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区 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 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受近期中东局势影响，上游供气企业价格政策不明朗，暂未与我市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经研究，决定三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2026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暂定为 4.60 元/立方米，能源集团所属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二、能源集团所属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待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合同后核定正式价格。《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关于调整三区 2025-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5〕350 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